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协议转让公司25%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侯强先生、冉然先生、任万鹏先生及张潇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及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和勇先生和张军洲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肖和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刘建立：男，1955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87年，担任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煤管局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至1996年，担任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一办副主任、主任；1997年至1999年，担任山西省二轻工业厅副厅长；1999年至2001年，担任山西省体育局局长；2002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珠江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北方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颐准投资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担任河北众美房地产公司股东副总经理；2010年至2023年6月，担任山阴县联成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天润瑞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山西博众文德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建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杨宇：男，195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7年，任煤炭部副处长、国家经贸委处长、国家计委处长；1998年至2022年，任国华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集华煤炭公司董事长、山阴县联成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阴联胜风能公司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侯强：男，1976年12月出生，籍贯乌鲁木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解放军部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新疆睿思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新疆大山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侯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冉然：男，1985年8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

冉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任万鹏：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 2006年1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扶贫金融事业部基础设施局副局长；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坤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 张潇潇：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6年6月28日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潇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肖和勇：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四川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10年3月，先后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至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场外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经理、合伙人。

肖和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张军洲：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法规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区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与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珠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8月起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珠江创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珠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18日起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张军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李哲：男，朝鲜族，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任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大连法大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